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了解到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26660100100750929）被冻结资金2,700.00万元。

经公司内部核查，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被部分冻结，系申请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与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所致，除上述资金被冻结外，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其他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二、公司的相关应对措施及资金解冻安排

2014年1月5日，公司与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货款等全部款项，该合同纠纷案的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同日，海康威视天津分公司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

本次冻结资金发生在公司已经偿还完毕债务之后，系付款流程与诉讼流程进展不同步所致。公司将继续跟进解除冻结的进展情况，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同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1月9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5.30%，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总资产的5.60%，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97%。本次被冻结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较低，除被冻结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